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K10109号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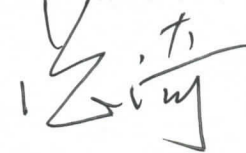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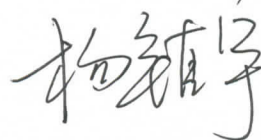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5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0.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59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553.9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038.03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19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9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43.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456.42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22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136号）。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 4,555.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73,67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57.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785,618,792.45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5,238,492.03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428,524.90
减：银行手续费	15,676.92
加：理财产品收益	6,490,786.99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36,700,039.31
本年度使用金额	45,556,157.69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691,143,881.62
减：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210.99
募集资金余额	41,573,685.0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 10,770.4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17,701.06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3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732.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776,175,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2,086,927.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3,248,177.85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3,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3,593.0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77,010,606.6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7,704,484.58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69,306,122.04
募集资金余额	127,322,051.2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监管规范及《管理办法》，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教育”），会同保荐机构于2018年3月19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以下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2019年10月29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7,300.00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类别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10754	41,573,685.0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6510188001062681	127,322,051.23
合 计				168,895,736.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5,248,097.78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388,593.53 元、590,859,504.25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73,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7,300.00 万元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7,038.03 万元投资“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6 架 CRJ900 型飞机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其中 1 架通过自购方式、5 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完成。上述 1 架自购飞机预先投入资金部分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对于其余 5 架融资租赁飞机，如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改为购入，将增加额外的手续费用、税费支出以及资金占用成本，故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购入公司 2018 年计划引进的一架同类型飞机，以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

此次变更已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及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494.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2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71.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74.2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13.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3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13.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和 3 台发动机	是	47,038.03	26,463.83	0	26,615.95	100.5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164.17	否	否
一架 CRJ900 型飞机	否	0	20,574.20	0	20,625.64	100.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60.70	否	否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	否	30,000	30,000	4,555.62	26,428.41	88.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购买 2 架 A320 系列飞机	否	77,456.42	77,456.42	10,770.45	17,701.06	22.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4,494.45	154,494.45	15,326.07	91,371.06			6024.87		
合计		154,494.45	154,494.45	15,326.07	91,371.06			6024.8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和3台发动机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预测净利润为9,816万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5,164.17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旅客出行需求下降所致。</p> <p>2、一架CRJ900型飞机项目：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中预测营业收入为1.14亿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216.84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疫情影响，旅客出行需求下降所致。</p> <p>3、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因施工方案调整，建设晚于计划进度；现工程建设已基本实施完毕，尚未进行竣工决算，部分尾款尚未支付。</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置换金额总计251,323,321.19元，并已于2018年置换完毕。其中华夏航空先期投入的两台发动机和一架飞机的购置价款共计203,477,793.90元，另飞行训练中心置换一期工程的先期投入47,845,527.29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154号鉴证报告核验。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购买2架A320系列飞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投入69,306,122.04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139号鉴证报告核验。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5,248,097.78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8月19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4,388,593.53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1月24日，公司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90,859,504.25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p> <p>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73,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7,300.00万元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 节余金额：“一架CRJ900型飞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86.05万元（含利息收入）。</p> <p>2. 节余原因：公司于2018年4月变更募投项目为“一架CRJ900型飞机”项目时，根据2018年以来美元对人民币最低汇率6.3096:1计算，每架CRJ900型飞机的目录价格约为28,866.42万人民币，变更后实际支付飞机价款及税费共20,625.64万元，该金额低于产品目录所载的价格。</p> <p>3. 节余募集资金去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已将“一架CRJ900型飞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86.0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另一募投项目“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和3台发动机”。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在2019年度全部作为发动机款支付。</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7,300.00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154,494.45万元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数填列，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7,038.03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77,456.42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架 CRJ900 型飞机	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和 3 台发动机	20,574.20	0	20,625.64	100.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60.70	否	否
合计		20,574.20	0	20,625.64			860.70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1.变更原因: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和 3 台发动机”项目所涉及的 6 架 CRJ900 型飞机,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其中 1 架通过自购方式,5 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完成。上述 1 架自购飞机预先投入资金部分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对于其余 5 架融资租赁飞机,如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改为购入,将增加额外的手续费用、税费支出以及资金占用成本。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购入公司 2018 年计划引进的一架同类型飞机,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p> <p>2.决策程序:该变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核查同意;且该事项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p> <p>一架 CRJ900 型飞机项目: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中预测营业收入为 1.14 亿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216.84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旅客出行需求下降所致。</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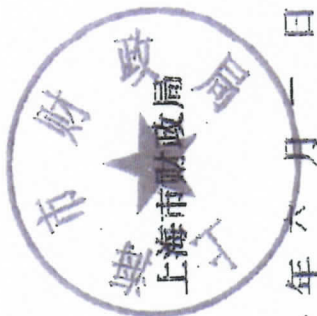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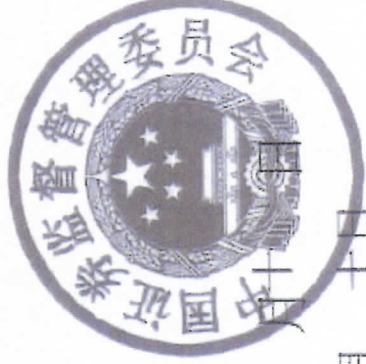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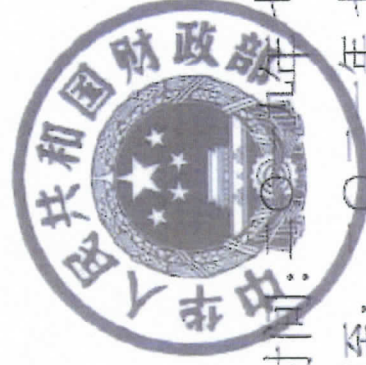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39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姓名 Full name 张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75110508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琦(31000006226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琦(31000006226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杨镇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831989112600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镇宇(31000006130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镇宇(31000006130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